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本文件載列當局因應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而提出的補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建議。

#### A. 修正案建議

##### 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

草案第 13(1)條規定廣告內須載列的資料

2. 條例草案第 13(1)條訂明，任何廣告如聲稱、表述或顯示從某頒授者可取得的資歷或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除非該廣告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

- 「 (a) 該廣告載有以下所有資料—
- (i) 該資歷的名稱；
  - (ii) 有關的頒授者的名稱；
  - (iii) 如適用的話，有關進修計劃的描述及有關營辦者(如與頒授者不同)的名稱；
  - (iv) 該資歷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有關級別；
  - (v) 資歷名冊當局編配予該資歷記項在資歷名冊中的登記號碼；
  - (vi) 有關的記項的有效期；及

(b) ……」

3. 委員在上次會議中表示，鑑於違反草案第 13(1)條即屬犯罪，所以當局應認真考慮，可否減省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所載的資料數目。

4. 在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凡與資歷架構或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均必須載有下列三項資料：

相關資歷的資歷架構級別(草案第 13(1)(a)(iv)條)

資歷架構級別提供重要的資料，說明某項資歷在七級制資架構中所屬的級別。這一點是尤其重要的，因為本港各項資歷名稱仍未統一，有些課程可能屬於不同資歷級別，但名稱卻相同(例如證書或文憑)，往往令求學人士感到混亂。因此，在廣告中說明有關資歷所屬的資歷架構級別，從而增加各項資歷的可相比擬程度和透明度，這點至為重要。

相關資歷的登記號碼(草案第 13(1)(a)(v)條)

憑藉某項資歷的登記號碼，公眾便能根據資歷架構所載的內容，核實廣告所載的資料，並能確定該項資歷是否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

相關資歷的有效期(草案第 13(1)(a)(vi)條)

某項資歷可於一段指明的時限(即有效期)內在資歷名冊中登記。求學人士如在某項資歷記項的指明有效期內報讀有關課程，其取得的該項資歷便會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因此，在廣告內清楚述明相關資歷記項的有效期，從而向求學人士提供清晰明確的資料，這點十分重要。

## 草案第 13(4)(a)(iii)條所載的免責辯護條文

5. 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提議，爲了改善修正案建議中的草案第 13(4)(a)(iii)條，當局可參考《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43 條所載的免責辯護規定。委員均同意這項提議。

6. 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 13(4)(a)(iii)條，訂明凡任何人被控犯草案第 13(3)條所訂罪行，如證明他是依據安排發表該廣告的人向他作出的一項陳述而發表該廣告的，該陳述表明該項發表不會構成草案第 13(3)條所訂罪行，而他依據該陳述行事是合理的，即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 香港學術評審局須事先獲得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批准而徵收的費用(由草案第 34 條加入的建議的第 13 條)

7. 我們較早時曾提出修訂(藉條例草案第 25(8)條加入的)第 1150 章第 5(2)(e)條，使評審局徵收的評審費用須事先獲得教統局局長的批准；委員對此亦表贊同。因此，我們現建議修訂第 1150 章建議的第 13(2)(d)條，使評審局必須提交依據第 1150 章第 5(2)(e)及(ea)條訂定的下一財政年度的評審費用及覆檢費用一覽表，以便事先由教統局局長批核。

## 修改建議的第 3 部(上訴委員會)的草擬方式

8. 我們已因應委員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意見，修改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3 部(上訴委員會)條文內容的表達方式，重新編排該部之下的某些條文。有關修改見於當局建議的修正案草稿修訂本(附件)中的草案第 9 至 12E 條，

當中已作出標示以便委員參閱。我們並無對條例草案第 3 部提出重大修訂。

## **B. 其他問題**

### **制訂「能力標準說明」所需的資源**

9. 在上次會議中，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就所屬行業制訂「能力標準說明」所需的資源。

10.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底，當局已為 12 個行業設立諮委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預算為該 12 個諮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為各有關行業制訂「能力標準說明」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1,200 萬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預算用於支援各諮委會及相關工作的開支約為 1,500 萬元。

## **C. 下一步工作**

11. 修正案草稿的修訂本現載於**附件**，當中已輯納本文件所述的最新修訂項目，並已標示有關內容以供參閱。現請各委員就該修正案草稿修訂本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法例制定  
程式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而代以“定”。

2

(a) 刪去“業務”及“覆檢委員會”的定義。

(b)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辦者”的定義中，刪去“團體；”而代以“團體。”。

3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資歷架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b) 加入 —

“(1A) 資歷架構須在局長指明的合理時間及於局長指明的地點，以局長指明的形式供公眾免費查閱。”。

4(4)(a) 在“釐定”之前加入“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5 (a)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估評”而代以“評估”。

(b) 在第(4)款中，在“頒授者”之後加入“，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a) 加入 —

“(3A) 資歷名冊當局可 —

- (a) 更正資歷名冊中的任何錯誤，包括資歷名冊中的任何遺漏；及
- (b) 對資歷名冊作出它認為需作出的修訂，以記錄資歷名冊所載的資料的改變。”。

(b) 加入 —

“(4A) 向公眾提供資歷名冊的目的是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 —

- (a) 確定甚麼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及
- (b) 確定該等資歷的詳情。”。

(c) 在第(5)款中，刪去在“或根據第”之後而在“並”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e)(ii)款從資歷名冊中刪除資歷記項，它”。

(d) 在第(6)款中，在“頒授者”之後加入“，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8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的名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b) 加入 —

“(3A) 載有受委評估機構名稱的名單須在局長指明的合理時間及於局長指明的地點，以局長指明的形式供公眾免費查閱。”。

第 3 部 刪去該部而代以 —

“第 3 部

上訴委員會

## 9.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上訴” (appeal)指第 [1211](#)條所指的上訴；

“上訴人” (appellant)指根據第 [1211](#)條提交上訴通知書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10(1)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主席” (Chairman)指根據第 10(2)(a)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指根據第 10(2)(b)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備選委員” (panel member)指根據第 10(2)(c)條獲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審裁官” (presiding officer)就上訴而言，指第 [12A12](#)(1)(a)條所提述的審裁官。

## **10. 設立上訴委員會等**

(1) 為考慮及裁定上訴，現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2) 局長須委任 —

- (a) 一人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
- (b) 一人或多於一人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
- (c) 局長認為適合根據第 [12A12](#)(1)(b)條獲選出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組成一個備選委員小組。

(3)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可根據第(2)款獲委任 —

- (a) 局長認為因符合以下條件而屬適合獲委任 —
  - (i) 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
  - (ii) 在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及
- (b) 並非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

(4)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人，可隨時藉給予局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6) 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在某段期間以主席身分行事，則主席為本款的目的而指定的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代替主席行事。

(7) 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酬金(如有的話)須按局長決定的款額支付。

#### **4211.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任何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如因以下就其作出的評定或決定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評審當局評定；
- (b) 評審當局就其評定的有效期的長短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c) 評審當局就規限其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d) 第 5(4)條提述的評審當局的決定；
- (e) 第 7(6)條提述的資歷名冊當局的決定；或
- (f)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根據第 ~~42D~~12C(b)條作出的決定。

(2) 欲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須在以下限期內以主席指明的格式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 —

- (a) 自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根據第 5(3)條收到評審報告文本或根據第 5(4)、7(6)或 ~~12D~~12C(c)條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的 30 日；或
- (b) 主席容許的較長期間。

## **12A. 上訴委員會成員**

(1) 為某宗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須由下述成員組成 —

- (a) 主席或由主席決定的副主席(主席或該副主席須主持為該宗上訴舉行的會議及聆訊(“審裁官”))；及
- (b) 2 至 6 名由審裁官選出的備選委員。

(2) 如身為副主席的審裁官或根據第(1)(b)款獲選出的備選委員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在某段期間為有關的上訴的目的以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則主席可(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在該段期間代替審裁官行事，或選出另一名副主席在該段期間代替審裁官行事；或
- (b) 選出另一名備選委員在該段期間代替該名上訴委員會成員行事。

(3) 如審裁官或根據第(1)(b)款獲選出的備選委員的任期，在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12C12B(2)(a) 條就有關的上訴作出裁定之前屆滿，則審裁官或該備選委員可繼續為該宗上訴的目的以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直至該裁定作出為止。

## **12AB. 程序**

(1) 上訴委員會可在取得上訴的各方的同意下，僅根據書面陳述考慮及裁定該宗上訴，而不進行聽取口頭申述的聆訊。

(2) 在考慮上訴時，上訴委員會須就有待該委員會處理的每一問題，按就該問題參與表決的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多數意見而作出裁定，而如有票數均等的情況，審裁官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上訴的任何一方有權親自陳詞或由其授權代表陳詞。

(4) 大律師或律師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無權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陳詞 —

(a) 他以本身為上訴的任何一方的身分行事；或

(b) 他是上訴的任何一方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並以該方的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5) 就上訴而進行的聽取口頭申述的任何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上訴委員會在諮詢上訴的各方後，如信納閉門進行該聆訊的全部或部分屬可取，可指示該聆訊或該部分閉門進行，並就何人可出席聆訊發出指示。

## 12BG.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

- (1) 為某宗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可 —
  - (a) 在本條例或根據第 4412E(52)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沒有條文規管關乎該宗上訴的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的情況下，決定該事宜；
  - (b) 收取及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材料可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及
  - (c) 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 —
    - (i) 向上訴委員會交出由他保管或控制的、攸關該宗上訴的任何文件或物品；或
    - (ii) 到上訴委員會席前，並提供攸關該宗上訴的證據。
- (2)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訴之後，須 —
  - (a) 作出以下裁定 —
    - (i) 維持、更改或推翻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或以任何其他評定或決定取代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或

(ii) 在第(3)款的規限下，指示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上訴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內，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及

(b) 以書面將其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通知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上訴人。

(3) 第(2)(a)(ii)款並不就針對根據第12CD(b)條作出的決定的上訴而適用。

#### **12CD. 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

在收到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2BC(2)(a)(ii)條作出裁定的通知之後，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上訴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內 —

- (a) 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
- (b) 決定維持、更改或推翻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或決定以任何其他評定或決定取代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及
- (c) 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

#### **12DE. 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的保障**

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如真誠地行事，則無須對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或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部所委以的職能或職責時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犯下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4112E. 上訴規則**

(1) 現設立一個規則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的規則委員會 —

~~(2) 規則委員會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主席；
- (b) 所有副主席；及
- (c) 6 至 8 名由局長選出的備選委員。

(52) 規則委員會可 —

- (a) 為對上訴的提出作出規定而訂立規則；及
- (b) 概括地為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而訂立規則。

(63) 根據第(52)款訂立規則的權力，可在規則委員會任何會議上，由其出席的多數成員以規則委員會的名義行使。而如有票數均等的情況，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根據第(52)款訂立的規則，不得在立法會可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通過訂定修訂該規則的決議的期間屆滿前生效。

(35) 主席須主持規則委員會的會議。

(64) 規則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其成員  
(包括主席)的三分之二。”。

- 13 (a)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任何”起至  
“此限”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廣告如聲  
稱、表述或顯示從某頒授者可取得的資歷或在完  
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  
認可的，除非該廣告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  
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

(b) 刪去第(1)(a)(i)、(ii)及(iii)款。

(b)c) 刪去第(4)(a)(iii)款而代以 —

“(iii) 無理由相信他會因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  
而屬犯罪；或是依據安排發表該廣告的  
人向他作出的一項陳述而發表該廣告  
的，該陳述表明該項發表不會構成第(3)  
款所訂罪行；而他依據該陳述行事是合  
理的；或”。

- 1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  
表述或資料**

(1) 任何人在與某指明當局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作出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在第(1)款中，“指明當局”(specified authority) —

- (a) 指評審當局；
- (b) 指資歷名冊當局；
- (c) 在評審當局按照第 4(2)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
- (d) 指根據第 4(3)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
- (e) 在資歷名冊當局按照第 6(2)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或
- (f) 指第 3 部所指的上訴委員會。”。

18 (a) 在標題中，刪去在“**審當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僱員等的保障**”。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任何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ii) 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iii) 刪去(b)段；

(iv)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員”。

(c)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員”。

19 刪去“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1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b) 在第(6)款中，刪去建議的“業務”的定義。
- 2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3 (a)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第 3(1)條中，刪去“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b) 在第(4)款中，在建議的第 3(2A)(b)條中，刪去“商業、金融、”。
- 25 (a) 在第(8)款中，在建議的第 5(2)(e)條中，在“釐定”之前加入“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 (b) 在第(14)款中，在建議的第 5(4)條中，刪去“(2)(ea)”而代以“(2)(e)及(ea)”。

26 (a) 在建議的第 5A(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估評”而代以“評估”。

(b) 在建議的第 5A(4)條中，在“個人”之後加入“，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34 在建議的第 13(2)(d)條中，刪去“5(2)(ea)”而代以“5(2)(e)及(ea)”。

35 (a) 在建議的第 17B(3)(b)條中，刪去“商業、金融、”。

(b) 刪去建議的第 17C(1)(a)條而代以 —

“(a) 可在本條例或根據第 22(2)(aa)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沒有條文規管關乎有關的覆檢的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的情況下，決定該事宜；”。

(c) 在建議的第 17C(1)(c)(i)條中，刪去末端的“及”而代以“或”。

(d) 在建議的第 17C 條中，加入 —

“(1A) 大律師或律師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無權在覆檢委員會席前陳詞 —

(a) 他以本身為覆檢的任何一方的身分行事；或

(b) 他是覆檢的任何一方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並以該方的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38(1)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39 刪去建議的第 23A 條而代以 —

**“23A.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  
表述或資料**

(1) 任何人在與某指明當局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作出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在第(1)款中，“指明當局”(specified authority) —

- (a) 指評審局；
- (b) 在評審局按照第 5(1)(b)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
- (c) 指根據第 8(1)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委員會；
- (d) 指根據第 8(2)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或
- (e) 指覆檢委員會。”。

44

在建議的附表 13 第 38 項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45 刪去在“第 57 項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47 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48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cademic”。
- (b) 刪去“職能評審局”而代以“職業資歷評審局”。
- (c) 刪去“5(2)(ea)”而代以“5(2)(e)、(ea)”。
- 附表 1 (a) 在第 1 部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b) 在第 2 部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附表 3

(a) 在第 3(b)段中，在“第 5(1)條”之前加入“本條例”。

(b) 在第 4 段中，在“第 8(1)(c)條”之前加入“本條例”。